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此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追认的议案》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我们在会前收到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追认的议案》，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情况进行了了解，分析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现就公司董事会《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追认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事前将上述议案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亦对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

2、经与公司沟通以及认真审阅资料，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经营所需，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属公允、合理的行为；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

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游志胜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 二、对《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追认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会前收到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追认的议案》，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情况进行了了解，分析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并出具了《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追认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现就公司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由于公司对关联交易处理额度规则的理解差异，未及时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及按照关联交易类别进行信息披露，不存在故意隐瞒情形；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游志胜回避了表决。

我们同意《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追认的议案》。

**独立董事：林万祥、雷维礼、范自力**